

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长子发改审字〔2024〕26号

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浊漳河南源长子段综合治理工程（申村水库下游~南李末村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长子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送《关于浊漳河南源长子段综合治理工程（申村水库下游~南李末村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组织专家评审，提出如下批复意见：

一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浊漳河南源长子段治理起点为申村水库下游消力池末端，终点为南漳镇南李末村，河道全长 25.25km。1、堤（岸）防护工程：新建主槽护岸 22.97km，堤防 1.92km；2、支沟口整治 1 处，共计 1.20km；3、蓄水加固改造工程：旧橡胶坝改造 1 座、新建液压坝 1 座、蓄水岸线防护 0.83km；4、漫水



路工程：新建漫水路 1 座；5、生态绿化面积 2788m²。

二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7543 万元（其中：建设工程费用 5609.04 万元、其他费用 1309.63 万元、工程预备费 624.33 万元）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解决。

三、建设地址：浊漳河南源长子段申村水库下游至南漳镇南李末村。

四、项目编码：2404-140428-89-01-220600

五、建设工期：12 个月。

六、该项目已取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浊漳河南源长子段综合治理工程（申村水库下游~南李末村）拟选址的情况说明》（长子自然资函〔2024〕42 号）。

七、按照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1975 号）文件要求，该项目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。

八、接文后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，抓紧办理有关手续并尽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核，同时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2 号）规定，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、竣工等基本信息。

附：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（2024-15）

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（此文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

核准号：2024-15

项目名称	浊漳河南源长子段综合治理工程 (申村水库下游~南李末村)			建设单位	长子县水利局		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委托招标	自行招标	公开招 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核准	-----	核准	-----	核准	-----	-----
设计	核准	-----	核准	-----	核准	-----	-----
建安工程	核准	-----	核准	-----	核准	-----	-----
监理	核准	-----	核准	-----	核准	-----	-----
招标公告发布媒介		山西招投标网 (www.sxbid.com.cn)					
核准意见： 一、该项目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（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），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； 二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），项目勘察、设计、建安工程、监理单项合同估算额均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，应委托公开招标； 三、该项目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； 四、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； 五、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（或长治网络终端）随机抽取评标专家； 六、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。 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章）							



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29日印发

